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本章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面劃了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目的

就認可機構的外聘核數師在《銀行業條例》下提交報告書的責任提供指引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以建議文件形式發出的非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第9.1號指引《銀行業條例：核數師及根據第61條向銀行監理專員提交報告書》，發出日期為1990年12月31日；第9.2號指引《核數師就統計申報表發出的證明書》，發出日期為1991年7月23日；以及第9.3號指引《內部管控制度》，發出日期為1992年8月15日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如有關條文只適用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將會註明)

結構

1. 引言
 - 1.1 背景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 1.2 核數師的職能
- 1.3 法律架構
- 2. 核數師的委任、免任及辭職
 - 2.1 委任
 - 2.2 免任
 - 2.3 辭職
- 3. 核數師就銀行申報表提交報告書
 - 3.1 目的及範圍
 - 3.2 提交報告書的次數及時間
 - 3.3 報告誤差的準則
- 4. 核數師就不同內部管控制度提交報告書
 - 4.1 概論
 - 4.2 年度審計
 - 4.3 特別審計
- 5. 核數師就某些特定事宜提交報告書
 - 5.1 報告重大的不利事宜
 - 5.2 報告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事宜
- 6. 核數師與金管局的通訊
 - 6.1 保障
 - 6.2 向金管局直接提交報告書
 - 6.3 向核數師提供資料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6.4 三方聯席會議

7. 業界指引

- 附件
- A: 關於編製銀行申報表的管控制度
 - B: 關於遵守《銀行業條例》法律條文的管控制度
 - C: 關於維持足夠準備金的管控制度

1. 引言

1.1 背景

1.1.1 外聘核數師(以下簡稱「核數師」)在監管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在《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中已載明聘用核數師的重要性。該文件內原則19及21指出聘用核數師：

- 有助確保每間銀行均備存按照貫徹的會計政策及手法編製的適當記錄。此舉使監管機構得到對銀行的財政狀況及盈利情況的真實而公平的意見；及
- 執行獨立查核的工作，以確保監管資料的有效性。

1.2 核數師的職能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 1.2.1 銀行核數師的主要責任，是就銀行的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實際情況，以及是否按照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表達意見。在香港核數師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發出適用的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亦須遵守會計師公會制定的道德標準，其中包括保持獨立、客觀，具專業能力及適當審慎。
- 1.2.2 除了這項責任外，核數師還可將有關其在審計過程中發現該銀行的內部管控制度重大不足之處告知負責管治的人士(例如透過致管理層信件的形式)，並提出改善建議。
- 1.2.3 核數師亦可能要對某些特定事件，或在審計銀行財政狀況的報告外向監管機構提交定期報告書。一般而言，這類報告書的範圍會在開始查核前由監管機構、有關銀行及其核數師共同議定。

1.3 法律架構

- 1.3.1 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包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必須在該公司每個周年大會上委任核數師。《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核數師須審查該公司的帳目，並向該公司股東報告，述明他們認為該等帳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公司的財政狀況及是否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擬備。
- 1.3.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1)條，所有認可機構(無論是否根據《公司條例》成立)及其核數師¹ 必須在公司帳目

¹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條，「核數師」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的審計上遵守該條例²。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如為海外註冊認可機構，則應於6個月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年報(包括經審計的年度帳目、核數師報告書及董事報告書)。

1.3.3 根據《銀行業條例》，核數師在審慎監管方面的主要職務及責任摘要如下：

- **就銀行申報表提交報告書**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3)條，認可機構可以被規定委任核數師以提交報告書(通常每年一次)，載明由該認可機構呈交的申報表或資料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正確地從其簿冊及記錄中編製而成，而如果並非如此正確編製，則載明其不正確的性質及程度(見以下第3段)。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0(1)(c)條，設有海外分行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或須按金融管理專員的規定委任核數師以提交報告書，載明該認可機構就其海外分行呈交的申報表或資料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正確地從該等分行的簿冊及記錄中編製而成。
- **就編製申報表的管控制度提交報告書**

²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6)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以書面形式通知豁免某認可機構遵守第 59(1)條。一般而言，這項豁免是每年批出，並且只會批給海外註冊的認可機構。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3A)條，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認可機構委任核數師以提交報告書(通常每年一次)，載明該認可機構在編製銀行申報表或其他資料、遵守《銀行業條例》內若干法律條文及維持足夠準備金(如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方面是否設有足夠的管控制度(見以下第4.2段)。

- **就特定的管控制度提交報告書**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認可機構或須(通常視乎需要而定)委任核數師以提交報告書(見以下第4.3段)，載明：

- 該認可機構的事務狀況或利潤及虧損，或兩者兼載；或
- 特定的管控制度是否足夠。

- **就加上保留或不利的聲明提交報告書**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A(2)(c)條，如認可機構根據《公司條例》第131條委任的核數師決定在其擬備有關認可機構帳目的報告書內，就《公司條例》第141條所提及的事宜加上保留或不利的聲明，該核數師必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就重大的不利事宜及違規的情況提交報告書**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A條及63B條，認可機構的核數師在執行職責時若察覺有他認為屬下述情況的事宜，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報告書：

- 對有關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有不良影響(見以下第5.1段)；或
- 構成一間註冊認可機構³違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若干條文或規則(見以下第5.2段)。

1.3.4 為方便認可機構的核數師與金融管理專員之間直接傳達訊息，《銀行業條例》載有保障的條文：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1條給予的保障，若認可機構的核數師將他以核數師身分所察覺而與金融管理專員在《銀行業條例》下任何職能有關的事宜的資料或意見，真誠地向金融管理專員傳達，該核數師不得因而被視為違反他須對該認可機構履行的責任(如保密的責任)(見以下第6.1段)；及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20(5)(g)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向認可機構或前認可機構的核數師或前核數師披露資料，以便金融管理專員或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履行其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見以下第6.3段)。

³ 「註冊認可機構」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註冊機構身分的認可機構。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2. 核數師的委任、免任及辭職

2.1 委任

2.1.1 根據第50(1)(c)、59(2)、63(3)及63(3A)條提交的報告書，應由認可機構委任並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核數師公司提交。按此方式委任的核數師應該是：

- 在依照上述規定呈交報告前已由該認可機構委任，並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就擬備該報告書而批准的核數師；或
-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該認可機構後，就擬備該報告書而批准或提名的核數師。

2.1.2 《銀行業條例》第63A和 63B條所指的核數師(見以下第5段)，是按以下方式委任的人士：

- 由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131條委任，就認可機構的帳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實際情況及是否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妥為擬備提交報告書；或
- 由認可機構委任，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63(3)或63(3A)條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報告書。

2.1.3 因此，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業條例》為各種目的委任的核數師，一般都是其原有核數師(不包括第59(2)條，見以下第2.1.4段)，但若有下述情況，金融管理專員有權要求由另一間核數師公司提交報告書：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此安排能更善用不同核數師的知識及專長，可能對該認可機構有利；或
- 金融管理專員有理由相信原有核數師不能擬備穩妥的報告。在作出這項決定時，他將會考慮：
 - 原有核數師的聲譽；
 - 以往向他提交的報告書的質素；
 - 原有核數師的專長、知識及資源；及
 - 原有核數師可能牽涉的利益衝突。

2.1.4 即使對原有核數師的能力並無疑問，金融管理專員仍可要求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提交的報告書應由另一間核數師公司擬備。其目的是就作為審核主題的事宜取得全新及獨立的意見。

2.1.5 若金融管理專員無意批准原有核數師，他會先行諮詢有關的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通常會要求該認可機構建議另一間核數師公司，再提交金融管理專員批准。若該認可機構未有在指定時間內建議令金融管理專員滿意的公司，金融管理專員將會提名一些合適的公司，規定該認可機構從中挑選一間。

2.1.6 核數師公司可能會被認可機構委任進行各類工作，而這些工作可能由核數師公司的不同部門執行。因此，核數師或者要考慮應否確立公司內的匯報架構，以便與客戶有關的重要事宜能提請公司內負責年度審計或《銀行業條例》指定審核的核數師注意。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2.1.7 若認可機構委任第三方(即不是原有核數師)審核與其資產、內部管控制度及會計記錄有關的事宜，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該認可機構應通知其原有核數師有關這項委任。該認可機構亦應迅速向其原有核數師提供該等審核的報告。

2.2 免任

2.2.1 《銀行業條例》第59A(1)條規定，若有下述情況，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須即時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該認可機構擬就一項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免任該核數師的普通決議，向成員發出通知；
- 該認可機構就一項在核數師任期屆滿時更換該核數師的普通決議，向成員發出通知；或
- 有人並非因上述決議而停任該認可機構的核數師。

2.3 辭職

2.3.1 《銀行業條例》第59A(2)條列明根據《公司條例》第131條委任的認可機構核數師如有下述情況，應即時以書面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在其任期屆滿前辭職；或
- 不謀求再受委任。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3. 核數師就銀行申報表提交報告書

3.1 目的及範圍

3.1.1 金管局透過以銀行申報表及其他方式定期收集的數據對認可機構的財政狀況及盈利情況進行監察。

3.1.2 有關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3)條就銀行申報表提交報告的安排，是以抽樣方式查核認可機構呈交的申報表中數據的準確及可靠程度。

3.1.3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3)條，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要求認可機構指定其核數師每年擬備報告書，載明該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某些申報表或資料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正確地從其簿冊及記錄編製而成。一般而言，第63(3)條所指的報告書的範圍並不包括調查報告(如有關信用卡貸款及住宅按揭貸款的調查報告)。

3.1.4 須接受審核的申報表一般指以下的申報表：

- 就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而言：
 - 資本充足比率(所有部分)；
 - 大額風險承擔(第I及II部，第1至5欄)⁴；
 - 流動資產(第I部)；及
 - 遵守銀行業條例(第I至III部)。

⁴ 從 2004 年 3 月底起，就本地及海外註冊認可機構而言，大額風險承擔申報表內須接受審核的部分為第 I、II 及 III 部第 1 至 5 欄。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 就海外註冊認可機構而言：
 - 大額風險承擔(第I及II部，第1至5欄)⁵；
 - 流動資產(第I部)；及
 - 遵守銀行業條例。

但金融管理專員有權要求認可機構就第50(1)(a)、(b)及第63(1)、(2)條呈交的其他申報表或資料提交報告書。

3.1.5 須接受查核的申報表應該是整個系列中最詳盡的。因此，若認可機構所填報的是綜合申報表，須接受查核的便應該是此申報表。若該認可機構有海外分行但無附屬機構，接受查核的應該是合併申報表。就海外註冊認可機構而言，有關的申報表只適用於它們的香港辦事處。

3.2 提交報告書的次數及時間

3.2.1 一般而言，上述申報表須每年接受查核一次，如有理由需要特別關注，查核的次數可以較密。

3.2.2 須接受查核的申報表均應載明一個日期或申報期。一般而言，載明同一申報日期(即3月底、6月底、9月底或12月底)的申報表將隨意選出以備審核。有關日期或申報期並不一定緊接認可機構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

3.2.3 具體的申報日期將於申報表提交不久後選定，並會以書面通知有關的認可機構。這封通知信的副本將會直接送

⁵ 見註腳4。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交核數師。因此，認可機構應將所需資料(包括工作底稿)保留一段足夠的時間，以確保可完成這項工作。

3.2.4 儘管有上述條文，若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編製的數據的質素感到不滿意，他有權於該程序加入其他申報日期。

3.2.5 核數師的報告書應於金融管理專員發出通知信的日期起計2個月內由認可機構提交予金融管理專員，並可附上認可機構的任何意見。如有充分理由，可事先徵求金管局同意延長提交的期限。

3.3 報告誤差的準則

3.3.1 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核數師只需報告數目重大的誤差或編製過程的不足之處，使核數師能注重統計資料的質量，而不是找出細小的報告誤差。至於「重大」與否，應由核數師視乎個案情況判斷。例如，若誤差超出有關申報表適用項目5%的範圍，一般會視作「重大」。

3.3.2 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另有訂明，否則核數師應根據在最初提交予金融管理專員的申報表內所發現的錯漏擬備報告書。核數師不應理會任何對申報表於提交後或審核期間所發現的報告誤差而作出的修訂。

3.3.3 認可機構及其核數師應緊記《銀行業條例》第50(6)及63(7)條有關知道或草率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的罰則。

4. 核數師就不同內部管控制度提交報告書

4.1 概論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4.1.1 《銀行業條例》就內部管控制度提交報告書的規定分為兩大類：

- 認可機構須每年提交核數師就若干內部管控制度所擬備的報告書；及
- 其他內部管控制度的報告書須按需要而特別指定提交。

4.2 年度審計

4.2.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3A)(a)條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認可機構向他呈交一份由核數師所擬備的報告書，載明在一段指定期間內該認可機構的內部管控制度是否盡可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

- 申報表或資料從該認可機構的簿冊及記錄正確編製而成(見附件A)；
- 該認可機構遵從《銀行業條例》第XII、XV、XVII⁶及XVIII部的條文(見附件B)；及
- 如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該認可機構為資產折舊或資產減值(包括壞帳及呆帳)及實際或可能出現的責任與虧損維持足夠準備金(見附件C)。

4.2.2 完成這項工作後，核數師亦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3A)(b)條就同一期間報告以下事項：

⁶ 《銀行業條例》第XVII部不適用於海外註冊認可機構。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 該認可機構重大違反《銀行業條例》第XII、XV、XVII⁷及XVIII部的條文；及
- 如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該認可機構未有維持足夠準備金。

4.2.3 根據第63(3A)條認可機構只須提交一份報告書，並且通常是每年提交一次。

4.2.4 根據第63(3A)條提交的報告書應涵蓋以上第4.2.1及4.2.2段所指的所有事宜。根據第63(3D)條，除非第63(3A)(b)條的規定亦涉及第63(3A)(a)條所指的一項事宜，否則認可機構無須就第63(3A)(b)條所指的事宜提交報告書。因此，金管局不會根據第63(3A)(b)條指定提交獨立的報告書。

4.2.5 核數師根據第63(3A)(b)條提交報告書時會特別參考其根據第63(3A)(a)條執行的工作，但預期他們亦會顧及他們以認可機構核數師的身分(包括在他們慣常的審計工作及根據第63(3)條審核申報表的過程中)注意到的其他有關資料⁸。但預期核數師不會改變審計工作的範圍、審計查訪的次數或時間。若審計工作尚未完成，核數師可在報告書內載明。

⁷ 見註腳6。

⁸ 事實上，該等資料可能已引致核數師在審核期內根據第61、63A及63B條提交報告書。在此情況下，除非有進一步發展對有關情況造成重大影響，否則核數師無須根據第63(3A)(b)條就該事項再作報告。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 4.2.6 就獲豁免本地法定審計的海外註冊認可機構而言，預期核數師應制定測試的範圍及深入程度，以配合第63(3A)(a)及(b)條的規定提交報告書。
- 4.2.7 根據第63(3A)條提交的報告書所涵蓋的期間一般不會超過12個月，除非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要指定較長時期以符合存戶或公眾的利益。報告涵蓋的期間通常是認可機構的財政年度，以便配合年度審計的工作。就海外註冊認可機構而言，若不同的審計期間對認可機構、核數師及金融管理專員均較為方便，則可議定另一審計期。為首份報告書定出審計期後，日後的報告書通常將會沿用同一審計期。
- 4.2.8 根據第63(3A)條規定提交的報告書的涵蓋範圍及期間，一般會於審計期終結3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認可機構。通知信的副本將會直接送交核數師。屆時認可機構應向核數師發出指示信⁹，並把副本送交金融管理專員。
- 4.2.9 核數師應於審計期終結後3個月內把報告書呈交認可機構，該報告書應於其後1個月內連同認可機構的意見(如有)提交金融管理專員。
- 4.2.10 就根據第63(3A)(a)條提交內部管控制度的報告書而言，核數師須報告有關的認可機構是否設有管控制度及該等管控制度在審計期內是否有效運作。關於管控制度的任何不足或失效之處，核數師只須報告他們認為屬於重大的事項。若有指明不足或失效之處，核數師應盡量提出

⁹ 指示信可在某個會計期間至另一個會計期間維持有效，直至它被取代為止。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改善的建議，但核數師並無責任確保該等建議會獲得有關的認可機構落實執行。

4.2.11 根據第63(3A)(b)條報告任何事宜前，應進行測試以評核其重大的程度。至於是否重大或足夠則應由核數師按個別情況來判斷。就海外註冊認可機構而言，應報告的不利事宜是指認可機構在香港業務方面屬重大的事宜。

4.3 特別審計

4.3.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金融管理專員亦可在諮詢某認可機構後行使其酌情權，規定該認可機構提交核數師的報告書，載明金融管理專員為根據該條例履行其職能而指明報告的事宜。這項權力，除其他事項外，使金融管理專員可以規定認可機構委任核數師就特定業務環節的內部管控制度進行審計。

4.3.2 這項審計可能涵蓋的主要管控環節包括：

- 企業管治([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制度([IC-1](#)《風險管理的一般措施》)；
- 有關特定業務環節的管控制度(如貸款或買賣活動)；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 貸款分類制度([CR-G-4](#)《貸款分類及撥備》¹⁰)；
- 資訊科技([TM-G-1](#)《科技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
- 業務持續運作規劃([TM-G-2](#)《持續業務運作規劃》)；
- 防止清洗黑錢([ML-1](#)《防止清洗黑錢活動》¹¹)；及
- 內部審計部門([IC-2](#)《內部審計、法律及法規遵行部門》¹²)。

核數師在確定審計的程序時可參考上述各章指引。

4.3.3 這一類報告書將會在有需要就特定環節進行獨立審計時被指定提交。可導致決定要指定提交報告書的事項包括：

- 認可機構核數師致管理層的信件¹³透露內部管控制度有重大不足之處；

¹⁰ 此章在編製中，暫時請參閱第 5.7 號指引《貸款分類制度》，發出日期為 1994 年 9 月 2 日；第 5.7.1 號指引《貸款分類制度 – 須列作「需要關注」類別報告的貸款》，發出日期為 1994 年 11 月 7 日；《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2A) – 即期償還貸款中「過期貸款」的定義》通告，發出日期為 1998 年 12 月 17 日；《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的修訂》通告，發出日期為 1999 年 5 月 28 日；《貸款分類制度指引 – 經重組資產指引的修訂》通告，發出日期為 1999 年 11 月 1 日；以及《貸款分類及撥備》通告，發出日期為 1999 年 11 月 8 日。

¹¹ 此章在編製中，暫時請參閱第 3.3 號指引《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發出日期為 2000 年 12 月 21 日，及其他補充的指引。

¹² 此章在編製中。

¹³ 認可機構須向金管局提供核數師致管理層的信件，以供審核(見 [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第 6.4 段)。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 由金管局的現場及非現場審查、審慎監管會議、三方聯席會議、內部核數師報告書、外聘核數師就年度帳目的報告書，以及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1條提交的特別報告書所引起的特別事項；
- 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的申報表經常出錯或顯示有其他不正常的情況；
- 影響認可機構的業務運作或財政狀況的重大不利事件或交易，其中包括核數師根據第63(3)、63(3A)、63A或63B條報告的事宜；及
- 某些業務活動或新推出產品系列所承擔的重大風險，而這些活動或產品系列在風險管理過程中需要強大的系統支援，例如買賣價格波動很大的衍生工具。

4.3.4 金融管理專員亦可運用他在第59(2)條下的權力，就與其履行在該條例下的職能有關的其他事項(如與特定事務有關的審計)而指定向他提交報告書。此外，金融管理專員亦可能會根據認可機構的帳目審計而指定向他提交有關該認可機構財政事務的報告書。金融管理專員只在他有理由相信認可機構的核數師所進行的正常審計確實或可能嚴重不足的情況下，才會指定提交上述報告書。

4.3.5 根據第59(2)條提交的報告書所涵蓋的期間將會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但一般不會超過12個月。金融管理專員會事先諮詢認可機構，才指定向他提交報告書，亦會與該認可機構及其核數師事先議定該報告書的範圍。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4.3.6 審計範圍、涵蓋期間及提交限期，會以書面通知認可機構。屆時認可機構應向核數師發出指示信，並將副本交予金融管理專員。

4.3.7 核數師的報告書一般應於審計期終結後3個月內提交認可機構，再於其後1個月內連同認可機構的意見(如有)提交金融管理專員。遇有特別情況，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在諮詢認可機構及其核數師後定出較短的期限。

5. 核數師就某些特定事宜提交報告書

5.1 報告重大的不利事宜

5.1.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A條，認可機構的核數師在執行職責時若察覺有其認為對該認可機構的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有不良影響的事宜，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書面報告。該報告書應述明該事宜的性質及該核數師持該意見的理由。

5.1.2 在確定是否應根據第63A條就某事宜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報告書時，認可機構的核數師應考慮的包括以下的事項：

- 認可機構能否繼續經營成為疑問(例如該認可機構出現重大虧損以致可能影響其財政狀況)；
- 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有否或會否顯著下降至可能損害存戶的水平；或
- 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狀況有否或會否惡化至可能危害存戶利益的水平。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5.1.3 就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而言，核數師應從認可機構的整體層面來考慮有關事宜。若為香港以外地區註冊的認可機構，核數師在考慮其在香港的主要業務地點及本地分行時，應將該主要業務地點及分行一併視作一間獨立的認可機構。

5.1.4 若認可機構察覺某些事宜正影響其財政狀況，該認可機構亦有責任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認可機構一旦有理由相信該事宜有可能對認可機構或存戶利益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時，便應盡快提請金融管理專員注意。具體地說，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7條，認可機構若無能力或即將變成無能力履行其義務，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另根據該條例第99條及103條，認可機構若未有把資本充足比率或流動資產比率保持在指定或更高水平，亦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5.2 報告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事宜

5.2.1 《銀行業條例》第63B條規定，認可機構的核數師在執行職責時若察覺有他認為構成註冊認可機構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7條定義範圍內任何訂明規定的事宜，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書面報告。

5.2.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7條，「訂明規定」指根據該條例第148、149、151、152或397條訂立的任何規則的規定。這些規定一般與管理客戶證券及抵押品、持有客戶款項、備存帳目及記錄、提供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等有關。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5.2.3 鑑於認可機構的接受存款業務性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9條所指與持有客戶款項有關的規定明確地不計入《銀行業條例》第63B條的範圍內。

5.2.4 因此，註冊認可機構的核數師應熟知證監會發出的有關規例及規定，以履行在《銀行業條例》第63B條下的職責。但第63B條本身並無規定核數師改變其審計工作的範圍、性質及深入程度¹⁴。核數師無須特別找理由以根據本段提交報告書。核數師只有在正常執行工作的過程中察覺到以上第5.2.2段所述類別的事宜時才須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報告書。

6. 核數師與金管局的通訊

6.1 保障

6.1.1 《銀行業條例》第61條規定，若符合下述條件，則儘管核數師須向客戶履行某些責任(如保密)，他仍可與金融管理專員通訊：

- 不論是否應金融管理專員的要求，他與金融管理專員的通訊是真誠的；及
- 所透露的資料是與他以核數師身分所察覺而與金融管理專員在該條例下任何職能有關的事宜的資料或意見有關。

¹⁴ 視乎認可機構的證券交易業務的規模而定，就這類業務所進行的審計工作的範圍及程度會因不同機構而異。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6.1.2 這項保障不但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31條委任的核數師，亦適用於就《銀行業條例》第50(1)(c)、59(2)、63(3)及63(3A)條委任的核數師。此外，這項保障亦適用於《銀行業條例》第63A及63B條規定須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報告書的核數師。

6.1.3 《銀行業條例》第61條提供的保障屬於一般性質，不會因獲取資料的情況或來源而受到限制。只要該資料是核數師以認可機構核數師的身分察覺的，在下述情況下，他仍可向金融管理專員傳達該資料：

- 該資料與他所執行的審計工作無關；或
- 該資料並非來自該認可機構。

6.1.4 《銀行業條例》第61條本身並無規定核數師改變其審計工作的範圍、性質及深入程度。核數師無須特別找理由以根據本段提交報告書。核數師只有在正常執行工作的過程中察覺到以下第6.2.3段所述的情形時才須藉著第61條進行仔細查詢。

6.2 向金管局直接提交報告書

6.2.1 若屬《銀行業條例》第63A及63B條規定報告的事宜，核數師有責任向金融管理專員直接（即並非透過認可機構）提交報告書。核數師亦應考慮同時向有關認可機構提供報告書的副本。

6.2.2 除了《銀行業條例》第63A及63B條規定核數師須直接提交報告書的事宜外，金融管理專員明白核數師行事方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式須維護其本身與作為客戶的認可機構的專業關係。因此，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核數師一般會與其認可機構商討他所關注的任何事宜，並要求認可機構提請金融管理專員注意該事宜(或取得證據以證明認可機構已就該事宜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報告書)。

6.2.3 若認可機構拒絕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報告書或未能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請金融管理專員注意該事宜，而核數師認為若金融管理專員能察覺該事宜可能會使存戶利益較受保障，則核數師應考慮就該事宜(不包括《銀行業條例》第63A及63B條已有規定提交報告書的事宜)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報告書。這類事宜的例子包括：

- 核數師認為認可機構似乎嚴重違反了《銀行業條例》中一項或以上的規定；
- 核數師有證據證明某事件已引致或可能引致認可機構的資產重大減值；
- 核數師認為認可機構的會計及其他記錄或內部管控制度曾經顯著失效或有重大不足之處；或
- 核數師認為管理層向金融管理報告的財政資料具重大誤導成分，或察覺到管理層未有或無意報告某些事情而這是會或將會造成重大的誤導效果。

6.2.4 在例外的情況下，若為保障存戶利益起見不應事先通知認可機構的管理層，核數師應直接向金管局提交報告書，如有需要，可先考慮獨立的法律意見。這些例外情況的例子包括：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 曾發生某事件令核數師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誠信不再有信心，例如：
 - 核數師相信認可機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曾觸犯欺騙或其他挪用行為；或
 - 核數師有證據證明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意圖觸犯欺騙或其他挪用行為；
- 曾發生某事件令核數師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能力審慎經營認可機構業務(以保障存款戶的利益)不再有信心，例如：
 - 核數師發現認可機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認可機構的事務上以不負責任或魯莽的方式行事；或
 - 核數師有證據證明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意圖如此行事；及
- 若核數師已作出有關勸告，但認可機構仍拒絕或未有在指定時間內通知金管局某事宜，或有證據證明認可機構未有充分及適當地報告有關事宜。

6.2.5 在這些例外情況下，核數師可考慮應否向認可機構的適當高層(如審計委員會)報告該事宜及邀請認可機構的適當代表(如獨立董事)出席與金管局舉行的會議。應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作出有關決定。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6.2.6 提交報告書是否迅速對保障存戶可能很重要。因此，即使核數師希望聽取法律意見，但仍應考慮到延遲向金管局報告該事宜可能對存戶利益造成的影響。

6.3 向核數師提供資料

6.3.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20(5)(g)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向認可機構或前認可機構的核數師或前核數師披露保密資料，以便或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他在該條例下的職能。

6.3.2 根據這項權力，若出現下述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將會採取主動，通常透過召開三方聯席會議，將某事宜提請認可機構及其核數師注意：

-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事宜屬重要性質，以致核數師知道後可能會顯著地影響他的審計或其他報告書的形式或他履行提交報告書責任的方式；及
- 披露資料是為了使或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履行他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或將會符合存戶的利益。

6.3.3 在此情況下向核數師披露的資料仍須保密，除非得到金融管理專員同意，否則不應再向他人披露。

6.4 三方聯席會議

6.4.1 由金管局、認可機構及核數師出席的會議可由三者任何一方隨時召開。這些會議可臨時召開，但就本地註冊銀行而言，一般是每年在完成年度審計後召開一次。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 6.4.2 三方聯席會議的討論事宜包括：年度審計的結果、年度帳目的介紹及內容，以及根據第50、59(2)、63(3)及63(3A)條執行的工作(例如在內部管控制度、準備金的足夠程度，以及遵守法律與其他審慎規定方面的不足之處)。
- 6.4.3 金管局通常會擬備三方聯席會議的議程，並會按認可機構或核數師的要求加入其他項目。核數師應透過認可機構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即使認可機構未同意，議程內仍可以加入這些項目。因此，核數師與金管局之間可能有必要進行直接溝通。
- 6.4.4 核數師應注意金融管理專員在《銀行業條例》下的職能及其保障存戶的責任。預期核數師應全面參與三方聯席會議，這涉及商討與認可機構有關、並且是源自法定審計及《銀行業條例》指定的工作的事項(包括認可機構客戶的資料)。
- 6.4.5 金管局明白，若核數師向金管局報告其透過與另一客戶(並非該認可機構)的專業關係所取得有關該認可機構的資料，是不恰當的做法。

7. 業界指引

- 7.1 認可機構應將本章連同會計師公會就核數師在《銀行業條例》下的申報責任所發出的應用指引一併細閱。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附件 A： 關於編製銀行申報表的管控制度

1. 目的

認可機構應設有足夠的系統及管控制度，以便向金管局提交可靠的統計數據及資料。這些統計數據及資料應該完整、準確及按照金管局的填寫指示擬備。

2. 主要管控制度及程序

核數師應制定審計程序，以評估認可機構是否設有管控制度以達到上述目的，其中並考慮到認可機構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在制定審計程序時，認可機構可能會考慮下述各項：

- 制定程序手冊，列出報告的時間、編製方法、資料來源及其他收集資料的方法，以確保完整、及時與準確地編製申報表及其他資料；
- 為編製申報表及其他資料而使用的工作底稿要保留，並要是清晰、簡要及有系統的，以建立會計記錄與已填妥申報表之間的可追查聯繫。若記錄與申報表之間有任何重大不相符之處，均會進行調查及解釋；
- 負責擬備及核查的人員需清楚明白編製申報表及其他資料所用的方法及程序。金管局就填報申報表所發出的各項指引及指示，均適當存檔及更新，以供日後參考；
- 有關編製過程的任何疑問或澄清事項，均請示金管局。任何商討內容應有摘錄說明，以供日後參考；
- 提交申報表及其他資料前應由一位沒有參與實際擬備工作的指定人員查核；及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 採用有關程序，以確保人手變動不會影響申報表及其他資料的質素。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附件B： 關於遵守《銀行業條例》法律條文的管控制度

1. 目的

認可機構應設立有效的監察及申報制度，以確保任何時間均遵守其在《銀行業條例》下的法定責任。

2. 主要管控制度及程序

核數師應制定審計程序，以評估認可機構是否設有管控制度以達到上述目的，其中並考慮到認可機構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在制定審計程序時，認可機構可考慮下述各項：

一般管控制度

- 管理層充分了解與認可機構運作有關的法律條文及監管規定；
- 以集中存檔方式保存《銀行業條例》、金管局發出的指引及通告(不論以郵件或電子傳遞方式發出)、與金管局的通訊，以及所有這些文件的修訂。此外，應設有既定程序以確保上述資料在認可機構內能有效傳達予有需要知道的人員；
- 制定程序手冊，以確保認可機構運作的所有事項均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在推出新產品及從事新業務前先制定適當程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指定一名人員(如法規遵行主任)負責監察及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 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情況編製充足的致管理層報告，並交由有關的管理層成員及法規遵守主任及時審核；
- 制定適當的程序，以確保未有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情況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金管局報告；及
- 為監察遵守法規情況所用的工作底稿要保留，並要是清晰、簡要及有系統的，以便日後稽核追查。

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81 及 83 條

- 制定大額風險及對有關連人士提供貸款的書面政策，其中列明認可機構對防止過度集中風險的策略，並明確列出有關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制度及程序；
- 設定對客戶或一組有連繫客戶的信貸額度，以防有可能違反《銀行業條例》。在適當情況下，應將額度分配給業務部門、分行或附屬機構而它們應遵守各自的細分額度。額度及細分額度應低於《銀行業條例》第 81 及 83 條所定的法定額度，以確保持續遵守這些條文；
- 內部申報及監察制度提供及時的資料以引起管理層注意或就這些資料採取行動；
- 保存為確保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81 及 83 條的中央負債記錄。該記錄列明對有關客戶承受的所有財務風險(其中包括因分行或附屬機構提供信貸而承受者)，並按實際情況隨時更新。；
- 制定適當的程序，以便能有效監控在分行或附屬機構層面所批核的信用安排，並確保中央負債記錄即時記錄這些信用安排；及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 充分監察獲豁免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81 及 83 條的財務風險，以確保經常遵守可給予豁免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的詳細指引另見 [CR-G-8](#) 《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及 [CR-G-9](#) 《關連貸款》。)

遵守第 98 條——資本充足比率

- 制定書面政策，列明認可機構對資本充足比率的策略及其擬用何種方法保持足夠資本，以應付各類業務活動及遵守法律與監管規定；
- 將目標資本比率定於比觸發比率高的水平，以確保持續遵守上述規定；
- 每年編製資本充足預算(在適當情況下，應按單獨及綜合基礎編製)，當中應考慮預計資產組合、預期資產負債表增長及資本資源。在適當情況下，應按業務部門、分行及附屬機構設定資產負債表增長限度；
- 制定適當的制度及程序，以便管理層持續監察資本充足比率(在適當情況下，應按單獨及綜合基礎編製)。若出現與目標水平的不利差距，尤其違反觸發或最低水平，應即時向行政總裁報告；
- 事先評估大額貸款、主要投資及其他重大交易對資本充足比率的影響；及
- 定期對資本充足比率進行壓力測試(有關細節見 [IC-5](#) 《壓力測試》)。

遵守第 102 條——流動資產比率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 制定流動資產的書面政策，列明認可機構對經常保持足夠的流動資產、尤其為遵守法律與監管規定而採取的策略及程序；
- 將目標流動資產比率及期限錯配比率定在高於法定比率及任何金管局所定的更高限度的水平之上，以確保持續遵守上述規定；
- 制定適當的制度及程序，以便管理層持續監察實際的流動資產比率及期限錯配比率。如有違反目標比率的情況，應即時向行政總裁報告；
- 事先評估大額貸款、主要投資及其他重大交易對流動資產的影響；及
- 定期對流動資產狀況進行壓力測試。

(有關的詳細指引見 [LM-1](#)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附件C： 關於維持足夠準備金的管控制度

1. 目的

認可機構應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定期評估資產質素及為呆壞帳定出足夠的準備金。

2. 主要管控制度及程序

核數師應制定審計程序，評估認可機構是否設有管控制度以達到上述目的，其中並考慮到認可機構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在制定審計程序時，認可機構可能會考慮下述各項：

- 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就每類資產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列明維持一般與特別準備金(如屬適用，應包括債務國風險準備金)的頻密次數、方法及水平；
- 設立多級別的貸款分類制度，以定期監察資產質素。該制度的精細程度應與認可機構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符，並應清楚界定每個貸款級別及相應的分類準則，其中應兼具質量及數量方面的因素；
- 維持足夠的準備金。整體而言，這些準備金是按個別貸款的情況來釐定，並為可能出現的虧損全數撥備。如屬以組合形式管理的貸款(如信用卡)或認可機構按個別貸款的情況仍無法可靠地確定可能出現的虧損，則可為貸款分類制度下每個貸款級別制定一般及/或特別準備金的最低水平¹⁵；
- 制定有關定期審核及提撥一般與特別準備金的程序；

¹⁵ 詳細指引見《貸款分類及撥備》通告，發出日期為 1999 年 11 月 8 日。



監管政策手冊

IC-3

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 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V.1 - 06.11.03

- 由特定的人員或委員會負責審批及檢討一般及特別準備金；
- 制定適當程序，以確保提撥準備金的決定及有關決定的根據均有記錄及定期向高級管理層或有關委員會(如信貸委員會)報告。在適當情況下，這些資料亦應向董事局報告；及
- 制定下述的適當程序：
 - 按國家及行業監察資產質素及貸款集中情況；
 - 監察不利的經濟或政治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貸款組合的質素或某些類別的借款人；
 - 監察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 審查個別信貸風險出現的不規則情況；
 - 檢討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政狀況；
 - 定期查核及更新抵押品的市值；及
 - 暫停或終止累計特定分類資產的利息。

[目錄](#)

[辭彙](#)

[首頁](#)

[引言](#)